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政秘〔2021〕57号

关于印发《蚌埠市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行为，促进勘察设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我局依据《安徽省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制定了《蚌埠市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蚌埠市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



抄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重点工程管理中心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蚌埠市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蚌埠市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强化企业诚信意识，推进行业信用建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19〕8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
- 第二条** 本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适用于在蚌埠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具有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统一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和完善“蚌埠市住建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信用系统”），公开全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指导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依据本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通过“市信用系统”认定、审核、更新、归集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认定和归集

- 第四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以上三者构成企业信用信息。基本信息是指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等。良好行为信息是指企业在勘察设计活动中获得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企业在勘察设计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 第五条** 企业基本信息以“省信用系统”和“市信用系统”相关数据为基础，其他信息由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录入“市信用系统”。外省、市进蚌企业通过蚌埠市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登录“蚌埠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企业基本信息，由其承接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归集至“市信用系统”。
- 第六条** 良好行为信息由企业所在地（外省、市企业由其承接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审核、归集，录入“市信用系统”；不良行为信息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归集，录入“市信用系统”；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归集，录入“市信用系统”。
- 第七条**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企业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信息录入“市信用系统”。

第八条 信用信息归集和录入时，应当对下列资料进行核实

- (一) 行政机关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营业执照
- (二) 有关行政机关的审批文件、登记或者备案文书
- (三) 表彰、奖励、授予称号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
- (四)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经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书面决定(文件)

第九条 企业认为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原信用信息归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信用信息错误的，原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当立即在“市信用系统”中予以更正。在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异议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条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根据企业信用分评定企业信用等级。信用等级最高 5A，最低 1A，评价标准为：5A(91 分以上)、4A(81 - 90 分)、3A(70 - 80 分)、2A(60 - 69 分)、1A(59 分以下)。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分由基本信用分、良好行为信用分、不良行为信用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信用分 75 分；良好行为采

用加分制，最高加分 25 分；不良行为采用扣分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企业信用分最高 100 分，不设负分。信用评价具体内容和计分规则见《蚌埠市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附件）。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分和信用等级由“市信用系统”按照本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自动形成，并随企业信用信息的变化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按勘察、设计分类进行，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分别评定其勘察信用等级和设计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同一行为获得多个表彰奖励或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的，以分值最高的计分，不重复累加。

第十六条 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计分有效期起始时间以良好行为证书（书面决定）不良行为决定书（文件）之日起计算，不在有效期内的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不归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信用信息的归集、录入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核查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对于应归集而未归集或未及时归集信用信息的，以及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认定归集审核确认制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禁将审查、审

核等岗位设置为同一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对于归集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企业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归集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蚌埠市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试行）

附件：

蚌埠市建筑市场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规则（试行）

信用类别	行为类别	评价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计分	备注	适合单位类型		有效期	归集主体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一、企业基本信用(75分)	基准行为	企业资质(50分)	1.1.1	企业注册登记、资质、工程项目、注册执业人员等基本信息齐全、真实有效。	50	1、本评价标准包括持有工程勘察，工程建筑（含事物所）和市政行业及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 2、取得资质证书，并将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完整准确录入到蚌埠市工程建设管理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的加。			长期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2.1	在蚌有符合面积要求的固定工作场所（自有、租赁）	5、3	1、固定工作场所基本固定，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不少于500平方米；单独为勘察资质的企业和乙级及以下资质的企业不少于200平方米。 2、自有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以企业，企业法人（含控股股东）			长期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固定工作场所(5分)	1.2.2	在蚌有不符合面积要求的固定工作场所（自有，租赁）	4、2				长期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2.3	在蚌无固定工作场所	0				长期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

					房产证上标明的面积为准；租赁固定工作场所面积以租赁备案证（或租赁登记证）上标明的面积为准。 3、自有与租赁不叠加计算。 4、由蚌埠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核实、输入。			主管部门
企业工程合同情况 (10分)	1.3.1	本市(包括三县)工程项目合同排前10名	10	根据蚌埠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企业在蚌签订工程合同的总金额(以本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数据为准)自动排名情况评分。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1.3.2	本市(包括三县)工程项目合同排名前11--20名	8					
	1.3.3	本市(包括三县)工程项目合同排名21名以后。	5					
企业纳税情况 (10分)	1.4.1	本市(包括三县)纳税排名前10名。	10	企业每年6月初前将上年度在蚌埠市(含三县)的完税证明材料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1.4.2	在本市(包括三县)纳税排前20名	8					
	1.4.3	在本市(包括三县)纳税排20名以后	5					
	1.4.4	在本市(包括三县)纳税为0	0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二、 良好 行为 (25分)	表彰 奖励	获奖 情况 (10分)	2.1.1	获部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中国建筑业协会等奖项的(不分等级),每项加	3	1、企业获奖项目及表扬、表彰情况仅限于企业、人员及项目在蚌埠市行政区域内(包括三县)发生的。 2、同一工程或同一奖项获得不同部门奖励的,得分可累计计算。 3、最高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		5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1.2	获省级勘察设计等行业协会奖项(不分等级),每项加	2			5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1.3	获地、市级勘察设计协会奖项,包括表扬、表彰奖(不分等级),每项加	1			3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1.4	省级及以上的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3			3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1.5	地、市的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2			3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1.6	县级通报的表扬、表彰,每次加	1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1.7	本市协会通报表扬,每次加	1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科技创 新情况	2.2.1	主编国家标准的,每项加	5	1、科技创新情况仅限于企业、人	5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10 分)			<p>员及项目在蚌埠市行政区域内(含三县)发生的。</p> <p>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部门奖励的，得分可累计计算。</p> <p>3、最高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p> <p>4、科技创新情况的追溯起为三年。</p>			主管部门
2.2.2	参(修)编国家标准的，每项加	4			5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2.3	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加	5			5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2.4	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加	3			5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2.5	承担省级及以上部门科技(科研)项目的，每项加	3			5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2.6	承担市级科技(科研)项目的，每项加	2			5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2.7	主编省、市(修)标准(含图集及地方实施的细则等，每项加)	3			5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2.2.8	参编省、市(修)标准(含图集及地方实施的细则等，每项加)	2			5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社会 责任 (5 分)	2.3.1	参与省、市、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并受到表彰的，每次加	5	1、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蚌埠市行政区域内(含三县)的生产经营活动。 2、社会责任的追溯期为二年。		5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不良行为	承揽工程	3.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每次扣	-15				2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1.2	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每次扣	-10				2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1.3	不按照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影响工程正常实施过程的 ,每次扣	-10				2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1.4	低于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经查实属于违规恶性竞争的 ,每次扣	-5 -10 -15				2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1.5	企业在承接业务活动中 ,提供的人员信息、证件、签字、签名等与图纸不符 ,查实后属代签或冒充签字等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 ,每人每次扣	-5 -10 -15				2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质量安全	勘察、设 计质量	3.2.1	设计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每条扣	-3		×		1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2	勘察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每条扣	-5		×		1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3	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上签字、盖注册章的，每次扣	-5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4	非注册人员代替注册人员在图纸上盖章、签字或注册人员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每人每次扣	-10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5	违反国家建筑师和勘察设计工程师等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	-5 -10 -15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6	设计文件未按勘察成果进行设计造成不良后果，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	-5 -10 -15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7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未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每次扣	-5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8	未经原设计单位授权同意，擅自修改项目设计文件的，每次扣	-10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配件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每次扣	-5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1 0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每次扣	-5		×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1 1	设计企业未将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每次扣	-5		×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1 2	设计企业未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的，每次扣	-10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1 3	勘察外业作业等，勘察报告及资料，土工试验资料等有弄虚作假情况的，每次扣	-10			×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1 4	勘察原始记录不按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	-5			×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1 5	勘察勘探点放位依据不清，系统不明或标识不清的，每次扣	-5			×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1 6	应当持有培训证书上岗的岗位未经培训擅自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10			×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1	因勘察单位原因对施工图(勘	-5			×	1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7	察报告)审查机构的意见未及时回复和修改的 , 扣							主管部门
		3.2.1 8	不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绿色建筑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 , 每次扣	-10			x	1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1 9	未按规定完成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的必须修改意见 , 影响审图进度被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	-10				1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2 0	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 , 每次扣	-10				1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2 1	不配合现场服务 , 遭建设方投诉 ,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	-5				1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2 2	竣工后 , 由于勘察或设计质量原因 , 引起业主质量投诉并经核实 , 情况属实的 , 每次扣	-10				1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2 3	在各类专项和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关违规问题的 , 根据情节轻重 , 每次扣	-5 -10 -15				6 个月、 1 年、 3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2.2 4	因勘察、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 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 , 每次扣	-10 -20 -30				6 个月、 1 年、 3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其他	通报	3.3.1	省级及以上通报批评 , 每次扣	-4				1 年	县级以上住	

	不良记录	批评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 .3 .2	市级通报批评 , 每次扣	-3				1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 .3 .3	县级通报批评 , 每次扣	-2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 .3 .4	本市协会通报批评 , 每次扣	-1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纪检、 监察、 司法、 工商、 税务、 金融、 部门信 用信息		3 .3 .5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 罪记录 , 每人次扣	-3	1 、通过与其他部门建立的联合征信信 机制 , 由住建管理部门根据其他管 理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进行输入。 纪检、检查、司法、工商、税务、 金融部门信用信息仅限于在蚌埠市 行政区域内 (含三县) 的生产经 营活动。			3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 .3 .6	法院有建筑业相关未执行案 件 , 每次扣	-1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 .3 .7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建筑业相 关违法行为被判刑的 , 每次扣	-3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3.8	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	-2			3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3.9	因偷税、漏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 ,每次扣	-2			3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3.3.10	被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次扣	-1			3 年	县级以上住 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注 : 1. “ ” 表示该行为适用某一类型 ,“×” 表示该行为不适用某一类型 ;

2. 不良行为根据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档次 : 从轻情形、一般情形、从重情形 , 从低到高分三档计分 , 计分有效期相应为 6 个月、 1 年、 3 年 , 部分不良行为计分有效期为固定期限 ;

3. 行政处罚裁量档次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0 年版)》(建法〔 2020 〕 98 号)